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41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08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8月24日
聲請人	麥世傳
案由	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謂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5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撤銷假釋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23條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，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亦因此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就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訴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111年1月4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末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，聲請人係於115年7月20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前揭聲請書之同年月17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416號麥世傳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